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由(i)本公司；(ii)朱張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iii)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及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75,600,000元（「**年度上限**」）之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最高為年度上限金額）之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